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宜高环审〔2019〕29号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市花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市花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宜昌高新区生物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中和调节池，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2/O 生物池，二沉池，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反硝化生物滤池（格栅间、碳源投池与其合建），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车间，碳源投加车间等。并新增一套除臭系统，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扩建提标完成后，设计处理水量由原有的 2.5 万 m³/d 提升至 5 万 m³/d，项目总投资 1753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196 万元。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报告书》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加强厂区绿化及通风设施。厂区内主要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及污泥处理区加盖密封；产臭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塔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恶臭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厂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与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其他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处理，经处理出水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柏临河。

3.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吸声措施，安装消声器、减震器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 严格落实各类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期建设的危废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格栅栅渣、粗砂设置临时储存间，储存间需有防风、防雨设施，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采用专门收集装置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经脱水后外运至相邻华新环境工程(宜昌)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5.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污染防治区应按规定建设防渗工程，地基土采用原土压（夯）实，垫层宜采用中粗砂、碎石或混凝土垫层；办公生活区等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四、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 COD 91.25t/a、氨氮 9.125t/a、总磷 0.912t/a。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城管、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